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5-19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下属天宝公司产能储备项目及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下属天宝公司产能储备项目及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国家能源局申报红沙梁露天矿和红沙梁井工矿纳入国家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并将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天宝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红沙梁，注册资本为149,235.912万元，主要负责下属红沙梁露天矿和红沙梁矿井项目建设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 红沙梁露天矿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是甘肃吐鲁矿区规划建设项目，2023年7月经国家能源局批复，设计生产能力由200万吨/年调整至300万吨/年，井田资源量丰富、煤层赋存深度适中、倾角平缓、主采煤层赋存较稳定、地质构造简单，煤质良好，具备建设大型矿井资源条件和市场条件。根据甘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露天矿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红沙梁露天矿划定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煤炭资源量9,32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5,702

万吨，控制资源量 2,09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531 万吨。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总投资额 188,106.13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5,000 万元。目前红沙梁露天矿处于联合试运转阶段。

2. 红沙梁矿井

红沙梁矿井项目与露天矿项目所处位置相同，根据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 309,346.9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5,000 万元，2023 年 7 月经国家能源局批复，设计生产能力由 240 万吨/年调整至 300 万吨/年，同时配有选煤厂。根据甘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红沙梁矿井项目划定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煤炭资源量 24,391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5,667 万吨，控制资源量 6,74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1,983 万吨。红沙梁矿井项目配套的选煤厂，产能为 600 万吨/年，同时服务于红沙梁露天矿及矿井，能够满足两个煤矿项目的生产需求。目前，红沙梁矿井正在建设中。

二、确认产能储备煤矿项目情况

2024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4〕413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产能储备煤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4〕65 号）等文件，规定“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并明确“给予产能置换政策优惠，对产能储备煤矿，新建煤矿按设计产能 20%、25%、30%建设储备产能的，其新增产能（含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 60%、80%、100%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已审核确认产能置换方案的（包括在建煤矿），其产能置换指标总量的 60%、80%、100%可另行使用，指标不再进行折算。”

天宝公司所属的红沙梁露天矿和红沙梁矿井，均为国家核准的在建煤矿，建设规模均为 300 万吨/年。从规划到核准阶段，两对矿井均严格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产能储备煤矿的要求，具备作为产能储备煤矿的优选条件，能够在应急状

态下安全、高效地释放储备产能。经天宝公司积极对接和申报，国家能源局近日审核通过，将红沙梁露天矿和红沙梁矿井列入首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名单。根据核定结果，为了确保安全稳定的生产秩序，充分发挥产能储备的作用，建立了“平急转换”机制，两对矿井的常规产能均为 210 万吨/年，储备产能均为 90 万吨/年，当供需形势由总体平衡转向紧张时，响应国家统一调度，通过加快工作面推进度，可以迅速对储备产能进行应急释放。此外，红沙梁露天矿已审核确认的产能置换指标中，200 万吨/年指标可另行使用；红沙梁矿井已审核确认的产能置换指标中，240 万吨/年指标可另行使用。

三、转让产能置换指标情况

根据国家产能储备支持政策，在产能储备期间，新建煤矿项目可按照储备规模占比相应减免产能置换指标，已审核确认的产能指标可进行出让。根据国家能源局审核通知，天宝公司红沙梁露天矿和红沙梁矿井的 200 万吨/年、240 万吨/年可转让交易，按照目前产能指标交易市场价格 100 元/吨计算，扣除前期已缴纳产能指标资金费用 1.45 亿元，本次转让产能置换指标将给公司带来资金流入约 2.95 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转让产能置换指标收益为准）。

四、本次申报国家产能储备煤矿并转让产能置换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宝公司所属红沙梁露天矿和红沙梁矿井确认纳入国家首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名单，并转让产能置换指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现实效益：

1. 有利于规避煤炭市场下行风险。作为国家产能储备煤矿，天宝公司可在市场低迷时减少产能释放，而在市场供应紧张时，可迅速释放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提升经济效益，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 有利于优化生产布局。国家产能储备煤矿项目优先选择资源条件优越、开采条件良好的在建或新建矿井。天宝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指令灵活调整产能，实现更高效的生产组织，延长煤矿服务年限，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3. 有利于降低矿井建设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产能储备支持政策，在

产能储备期间，天宝公司可享受一定的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同时，新建煤矿项目可按照储备规模占比相应减免产能置换指标，已审核确认的产能指标可进行出让。天宝公司可免于缴纳 160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费用，并可出让 440 万吨/年产能指标，从而显著降低矿井建设成本，同时获得产能指标出让收益，提升了矿井经济效益，增强天宝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红沙梁露天矿和红沙梁矿井纳入国家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名单并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符合募投项目实际现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办理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